

证券代码：839028

证券简称：华会通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无其他说明。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会议期限：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028	华会通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经董事会提议，提名王桂营、王成理、汪金仙、吕强、张伟 5 人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四）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秦浩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五）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七）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八）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九）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十）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8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4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使用公司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理财》议案

为了提高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确保满足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期限短的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色证券及其衍生品。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审批、决策权，并授权财务部负责具体事宜办理，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2）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0：00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71-28102780 传真：0571-28102781 邮政编码：311202 联系人：王成理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 666 号 2 幢 201 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